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公司目前尚未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来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公告发布后3年内完成回购,未获以上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下进行。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可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均价的15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向,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内,未获6个月内暂无偿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内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采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全体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来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公告发布后3年内完成回购,未获以上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下进行。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可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公司目前尚未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来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公告发布后3年内完成回购,未获以上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下进行。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可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72,418万股至344,83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至0.50%。

3.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在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总成交量或25%。公司每日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自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87,715,36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8.0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数量

量为172,418万股至344,83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至0.50%。若本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份总数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后(股)	占股本比例(%)	回购后(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715,368	100.00	685,991,230	99.75	684,267,092	99.50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724,138	0.25	3,448,275	0.50
总股本	687,715,368	100.00	687,715,368	100.00	687,715,368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七)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3.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87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上限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3.2%,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权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翔女士于2023年7月至12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70,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具体详见2023年12月5日披露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黄翔女士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回购期间内增持或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持有未缴纳税款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翔先生、黄翔女士、公司董监高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偿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内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全体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来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公告发布后3年内完成回购,未获以上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下进行。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可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一)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及授权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权人利益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落实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合法、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2.签署及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披露监管规定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文件;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相关业务;5.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采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回购公告。

2.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持有人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S8617764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8.34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5,668万元(含);●回购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34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采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2.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一)回购方案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等规定。

(四)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为16.25元/股,存在连续2个交易日回购股份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连续2个交易日回购股份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四)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的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回购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8.34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5,668万元(含);3.回购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34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采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2.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一)回购方案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等规定。

(四)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为16.25元/股,存在连续2个交易日回购股份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连续2个交易日回购股份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四)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的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回购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8.34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5,668万元(含);3.回购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34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采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2.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一)回购方案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等规定。

(四)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为16.25元/股,存在连续2个交易日回购股份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连续2个交易日回购股份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四)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的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回购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8.34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5,668万元(含);3.回购数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上限)	回购后(下限)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00,160	92.00%	370,000,160	92.50%	369,000,160	92.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640	8.00%	30,000,640	7.50%	31,000,640	7.50%
总股本	400,000,800	100%	400,000,800	100%	400,000,800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存在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本次本次回购前每股公允价值:2024年2月28日收盘价

(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6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34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公司目前尚未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来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公告发布后3年内完成回购,未获以上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下进行。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可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6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34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3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至566,8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至0.50%。

3.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在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总成交量或25%。公司每日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自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68,000,16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6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34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34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数量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富马酸丙硫咪唑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名称:富马酸丙硫咪唑片

包装规格:10kg/桶,25kg/桶,20kg/桶,25kg/桶

通知文号:国药准字H2013150130

受理号:CYH2260041

化学原料药注册批准文号:BY6163024

有效期:36个月

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生产地址:广州白云区同和同晖路78号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747,925股的比例为0.9125%。回购的最高价为39.66元/股,最低价为33.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479,14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回购股份不超过55万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购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 成都智明达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士杰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邵志华先生接替王士杰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作出之日止。选举王士杰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2月29日,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11.5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48,0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988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976万元,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和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01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11.5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48,0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公司副经理刘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薛忠总经理聘任刘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工作。

刘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刘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988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976万元,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和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01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